

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粤社字〔2025〕27号

关于举办“广东中华职教杯”2025年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职教社，各有关高校、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贺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坚守职业教育育人本质，积极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实践平台，我社拟定于11月中下旬举办“广东中华职教杯”2025年创新创业大赛。

大赛旨在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为广东产业发展培育适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赛事结果将对接由教育部、人社部指导，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可直接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欢迎相关企业及创投机构到决赛现场进行观摩，请有意愿观摩的企业将报名观摩表（附件1）发送邮箱 pyp12101@163.com。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职教育工匠 双创筑梦想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承办单位：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本次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下设赛事专家组、评审组、赛事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和本科组。

1.中职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高职组：高职院校(含技师院校)全日制在校生。

3.本科组：举办或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4.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5.2025 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

6.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参赛方式

1.大赛由各院校自愿组织参赛,填写报名回执表(附件 2),不接受个人组队申报。

2.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选手 3-15 名,其中 1 名为领衔人。参赛选手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且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

3.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要求不超过 5 人,其中企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4.每所院校各组别最多可推荐 2 个项目参加网络评审。各参赛团队在本组别内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五、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必须紧扣广东产业需求,由院校、企业协同创新完成。

2.参赛项目在本次大赛中不能重复申报,项目申报书的撰写须由学生完成。

3.已获历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4.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

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

5.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网络评审和现场决赛三级赛制。

1.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负责本校活动的报名、选拔和推荐申报工作。各院校要严格开展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2.网络评审：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项目申报评审书》（附件3）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得分排名遴选出中职组12个、高职组10个、本科组6个项目进入现场决赛。

3.现场决赛：进入现场决赛的项目根据抽签顺序进行展示和答辩，大赛采用“5+3”模式，即5分钟项目展示（包括微电影、Flash、PPT、产品展示等）+3分钟评委提问点评。答辩结束后，由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答辩情况和评分要素对参赛项目进行综合打分，评出各组别获奖名次。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发布通知日起至10月19日)。

2.资格审查(10月19日-10月25日)。组委会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名项目的资料完整性进行形式性审查。

3.赛前公示(10月28日前)。资格审查结束将公示入选项目及团队信息。

4.网络评审(11月1日-11月5日)。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络评审,评选出晋级现场决赛的28个项目。

5.网评结果公示(11月7日前)。

6.现场决赛(11月底前)。进入现场决赛的进行现场路演,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综合打分,评出各组别获奖名次。

7.公示获奖名单(现场决赛当日)。现场决赛结束将在闭幕式前公示获奖名单。

八、提交方式及材料要求

1.院校推荐

10月10日24:00前(以邮件时间为准),各院校请指定一名联络员将《报名回执表》(附件2,Word电子版+学校盖章PDF版,发至邮箱 pyp12101@163.com。文件名与邮件主题均命名为【学校名-报名回执表】。

2.项目提交

10月15日前,组委会将按照各院校推荐情况分配账号,并将提交指引发送至各院校指定联络员邮箱。

10月19日24:00前,各参赛团队自行用专属账号提交:

《项目申报评审书》（附件 3，PDF 版，≤20M，命名为【XX 项目-申报评审书】）及其他附件材料。

九、奖项设置

- 1.项目奖。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各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
- 2.优秀指导教师奖。各组别获得一等奖项目的所有指导教师。
- 3.突出贡献奖。

十、评审规则

本届大赛评审工作依照《“广东中华职教杯”2025 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执行（附件 4）。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同分情况，则根据该组别评审细则中评分权重顺序逐项比较单项得分，高者优先。

十一、其他事宜

- 1.各参赛院校要根据本通知做好组织工作，通过校级初赛遴选出优秀参赛项目。
- 2.大赛不收取报名费与评审费。
- 3.各参赛院校规范填报《项目申报评审书》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书无学校负责人签字和公章的，大赛组委会不予受理。
- 4.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联系人：刘婉琦 020-87572131 17369283031

承办院校（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黄洁琦 13560021996

- 附件：1. “广东中华职教杯” 2025 年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观摩表
2. “广东中华职教杯” 2025 年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回执表
3. “广东中华职教杯” 2025 年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评审书
4. “广东中华职教杯” 2025 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

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 9 月 23 日



